

欽定周官義疏

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五

天官冢宰第一之五

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

正義鄭氏康成曰毒藥藥之辛苦者藥之物恆多毒書

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賈氏公彥曰藥之無毒者

亦聚之但藥物多毒故曰毒藥王氏應電曰毒藥得

天地之偏氣寒熱之性過甚者也人身有不和之氣須

以偏勝之物攻之乃得其平劉氏彝曰醫之政令謂

物產之宜。採取之候。治煉之方。攻療之制。悉預知之。然後可以共醫事。

存疑鄭氏鏐曰。瘍醫職以五毒攻之。以五藥療之。則毒與藥二物也。藥之毒與不毒者。皆不可以卒求。不可不早收而豫蓄也。

案注以毒藥爲一。以下經五毒專療瘍也。然疾醫五藥之中。亦有有毒者。如附子。芒硝。斑蝥之類。則鄭鏐說亦得爲一解。

凡邦之有疾病者。有疖瘍者。造焉。則使醫分而

治之。

疖卑履反。戚反。婢反。瘍音羊造七報反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疖。頭瘍。亦謂之禿。身傷曰瘍。

賈疏。曲禮。身有

瘍則浴是也。

分之者。醫各有能。

案疾醫職曰。凡民之有疾病者。分而治之。而此職曰邦

蓋雖統萬民。而以王宮百官府為主也。

歲終。則稽其醫事。以制其食。十全為上。十失一次之。十失二次之。十失三次之。十失四為下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食祿也。全猶愈也。以失四爲下者。五

則半矣。或不治自愈。

賈氏公彥曰。差爲五等。適中者

守本祿。愈多者益之。失多者損之。愈不愈。並有案記。歲

終總攷計之。

王氏安石曰。餼廩稱事。然後能者勸而

不能者勉。

王氏應電曰。醫仁術也。先王立師以掌之。

使衆醫分治民疾。計其功而制其食。醫者可無求於病家。則心清而業精。病者不必酬醫。則藥之所及者廣而活者衆矣。

案此所謂醫之政令也。

辨程子曰。十全非謂十人皆愈。但知可治與不可治。

證治分明。十人皆中。即為上。

王氏安石曰。鄭氏謂全猶愈也。人之疾固有不可治

者。苟知不可治而信。則亦全也。何必愈。王氏昭禹曰。

晉侯有疾。醫緩曰。疾不可為也。在肅之上。膏之下。公曰。

良醫也。晉

侯果卒。

食醫。掌和王之六食。六飲。六膳。百羞。百醬。八珍。

之齊。

六食之食音嗣。下食齊膳。食同齊。才細反。下同。

正義賈氏公彥曰。六食以下。並膳夫所掌。食醫調和之。

王氏昭禹曰。齊者調和其味。使多寡厚薄各適其節也。

案食飲膳羞醬珍製作有常法。而食醫和其齊者。酌天時與王氣體之所宜也。

凡食齊。眡春時。羹齊。眡夏時。醬齊。眡秋時。飲齊。眡冬時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飯宜溫。羹宜熱。醬宜涼。飲宜寒。賈

氏公彥曰。眡猶比也。言飯之齊和。四時常溫。比於春時。

羹齊四時常熱。比於夏時。醬齊四時常涼。比於秋時。飲齊四時常寒。比於冬時。王氏應電曰。五穀食之主。故宜溫。羹所以調食。故宜熱。醬所以致滋味。故宜涼。飲主解渴。故宜寒。

■士昏禮。黍稷兩敦有蓋。是飯宜溫也。大羹湑在饗。是羹宜熱也。醯醬先設而巾之。是醬宜涼也。凡酒飲皆不溫。是飲宜寒也。

凡和春多酸。夏多苦。秋多辛。冬多鹹。調以滑甘。

和胡
臥反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各尚其時味。而甘以成之。猶木火金

水之載於土。內則棗栗飴蜜以甘之。薑苴枌榆兔薹滫
瀡以滑之。賈氏公彥曰。木味酸屬春。火味苦屬夏。金

味辛屬秋。水味鹹屬冬。多者多於餘味一分。所以助時

氣也。中央土味甘屬季夏。五行土爲尊。五味甘爲上。滑

者通利往來。所以調四味。故云調以滑甘。王氏昭禹

曰。春令發散。多酸以收之。夏令解緩。多苦以堅之。秋令

拏斂多辛以散之。冬令堅栗多鹹以奠之。又黃帝素問。肺欲收。急食酸以收之。肝欲散。急食辛以散之。心欲奠。急食鹹以奠之。腎欲堅。急食苦以堅之。脾欲緩。急食甘以緩之。

凡會膳食之宜。牛宜稌。羊宜黍。豕宜稷。犬宜粱。

鴈宜麥。魚宜苽。

會如字稌音杜苽音孤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會成也。謂其味相成。

鄭氏鏐曰。膳食各有相宜者。當

會而合之。使氣味相成。

鄭氏衆曰。稌稷也。爾雅。稌稻也。苽雕胡

也。賈疏。今南方見有苽米是也。

存疑 賈氏公彥曰。據本草素問。牛味甘平。稻味苦而又溫。羊味甘熱。黍味苦溫。豕味酸。牝豬味苦。稷米味甘。皆是甘苦相成。犬味酸而溫。粱米味甘而微寒。鴈味甘平。大麥味酸而溫。小麥味甘微寒。皆是氣味相成。魚族甚多。寒熱酸苦兼有。宜苽或同是水物相宜。王氏應電曰。凡物性有同類以助其生者。有相待以洩其過者。合食則能益人。有相反而爲忌者。合食則能害人。牛稌

土羊黍火豕稷水犬粱金鴈麥陽魚菰陰同其所稟故
合食爲宜。

案四時五行與天穀六畜之相資相制五味五藥五穀
與五氣五色五聲五藏之相補相洩衆說參差莫辨其
孰是故兼存之

凡君子之食恒放焉。食如字放甫往反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放猶依也。

賈氏公彥曰六食六飲

止共王不通於下。齊和相成之事。雖以王爲主。而大夫

金匱要略卷之五
已上亦依之。謝氏良佐曰。古人不致滋味。而衛生之道則盡焉。王氏應電曰。食數有品節限制。養道則上下同之。

案楊氏時謂君子之自養。恒放王則不至於疾。故疾醫惟施於萬民。非也。萬民有疾。且官治之。則君子不待言。故舉下以包上耳。庶民非耆老不食肉。安得審膳食之宜。合四時之氣乎。既衆知其所宜。則能用者皆非法之所禁也。

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。

正義賈氏公彥曰。療治疾病。必須將養。故以養言之。疾

輕病重。論語注。疾甚曰病。止言萬民。不言王與卿大夫者。蓋醫師治之。王氏昭禹曰。五藏六府之氣偏勝。則疾病因之。而作養之者。調其有餘不足。而使之平也。

四時皆有癘疾。春時有瘡首疾。夏時有痒疥疾。

秋時有瘧寒疾。冬時有嗽上氣疾。

癘音厲。瘡音消。痒移兩反。又移。

強反。疥音介。嗽西候反。上時養反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癘疾。氣不和之疾。瘡。酸削也。首疾。頭

痛也。嗽。欬也。上氣。逆喘也。五行傳。六癘作見

賈疏案五行傳六診

作見彼言診。此注言癘者。五行相乖診。則癘氣與人爲疫。

存疑賈氏公彥曰。春四時之首。陽氣將盛。惟金診木。故

有瘡首之疾。四月純陽用事。五月已後。陰氣始起。惟水

診火。水爲甲。亦有甲。故有疥痒之疾。秋時陽氣漸銷。陰

氣方盛。惟火診金。兼寒兼熱。故有瘡寒之疾。冬時陰氣

勝。陽氣方起。惟土診水。以土壅水。其氣不通。故有嗽上

氣之疾。王氏安石曰。素問冬傷於寒。春必病溫。夏傷於暑。秋必病瘧。方冬時陽為主於內。寒雖入之。勢未能動。及春陽出而陰爲內主。然後寒動而搏陽。故有瘡首之疾。夏時陰為主於內。暑雖入之。勢未能動。及秋陰出而陽爲內主。然後暑動而搏陰。爲瘧寒之疾。夏陽溢於皮膚。故有痒疥之疾。冬陽溢於臟腑。故有嗽上氣之疾。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五味。醯酒飴蜜薑鹽之屬。

賈疏醯則酸酒則苦

飴蜜則甘。薑則辛。鹽則鹹也。

五穀。麻黍稷麥豆。

賈疏。此依月令五方之穀也。王氏與之。

曰。素問以麻麥稷稻豆為五穀。以麻屬木。麥屬火。稷屬土。稻屬金。豆屬水。若疾醫用以養病。必知物性所宜。似

當從

素問。**五藥。草木蟲石穀。養猶治也。病由氣勝負而生。攻**

其羸。養其不足。

賈疏。假令夏時病熱者。體寒。乃水羸而勝。火氣負而不足。故五味中食甘。五穀

中食稷。以甘稷是土之穀味。土尅水。是攻其羸也。其治土生於火。食甘稷為子養母之道。故云養其不足。**其治**

合之齊。則存乎神農子儀之術云。

賈疏。張仲景金匱云。神農能嘗百藥。又中

經簿云。子儀本草經一卷。若然。子儀周末時人。

王氏安石曰。素問。形不足溫之

以氣。精不足補之以味。味養精者也。穀養形者也。藥則